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8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现就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中提及及的事项,一方面公司于前期按计划进行更正,对2024年至2024年第三季度确认的水、电、能消耗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重新确认、计量并追溯重述,消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相关人员会计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人员确认的有关要求,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中兴华项目组自2025年10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状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将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9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高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在筹划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停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5年1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由于停牌期间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3)。

二、交易进展概述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7%)转让给刘丹女士,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对应的股份单价为2.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决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2026年1月14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7%,在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对应的股份单价为2.9元/股。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股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拆分派息、按股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相关权益事项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四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  
1.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补齐交易所  
申请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办理的文件并依据乙方的指示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于充分和必要的配合,双方按交易所的要求开展深交所的询问,双方同意,若在完成全部资料的提交过户手续之前,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依据,则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依据后的次日再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提交交易所相关资料。

2.支付首期对价款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的境内银行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3.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手续。

4.支付剩余对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手续。

5.尽管有上述限制约定,双方及上市公司仍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对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必要协助下,尽早完成标的股份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并获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政府机构完成交易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

6.上市公司董事遴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协助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7.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支付对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承诺事项为前提,但若违反其他方面影响甲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或在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则该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将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履行支付对价义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由双方依法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外,本协议应遵循如下情况解除并禁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完成日,如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完成的情形,乙方均有权无条件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协议;  
(3)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还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均免责;但甲方有权在乙方依法依本协议前述方面而逾期乙方逾期前以延长本协议不超过2个月(甲方在取得乙方书面予以长期承诺、须由乙方出具经甲方同意的一份一致决通过的书面文件);

(4)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6)有权方选择根据第9.2条的约定由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7)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9.本协议已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效力,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指定前在该等生效时发生或之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任何已由政府机构构建的该等,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现状。甲方应在本协议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款退还给乙方一次性返还该笔款项。若本协议解除及终止,双方应尽全力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并且若乙方因向政府或其他机构申报已缴纳税款的退还,甲方应当尽全力配合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违约方目前既有的事实或状况,或甲方本协议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权利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应承担补充;  
如违约方造成目前既有的事实或状况,或乙方本协议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权利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应承担补充;

第七条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刘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5.刘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查询,刘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股份受让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丹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自受让甲方,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7%,在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对应的股份单价为2.9元/股。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股息、派息、资本公积转增、拆分派息、按股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相关权益事项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四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  
1.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补齐交易所  
申请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办理的文件并依据乙方的指示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于充分和必要的配合,双方按交易所的要求开展深交所的询问,双方同意,若在完成全部资料的提交过户手续之前,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依据,则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依据后的次日再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提交交易所相关资料。

2.支付首期对价款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的境内银行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3.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手续。

4.支付剩余对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手续。

5.尽管有上述限制约定,双方及上市公司仍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对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必要协助下,尽早完成标的股份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并获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政府机构完成交易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

6.上市公司董事遴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协助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7.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支付对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承诺事项为前提,但若违反其他方面影响甲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或在上市公司及其他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则该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将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履行支付对价义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由双方依法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外,本协议应遵循如下情况解除并禁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完成日,如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完成的情形,乙方均有权无条件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协议;  
(3)若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还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均免责;但甲方有权在乙方依法依本协议前述方面而逾期乙方逾期前以延长本协议不超过2个月(甲方在取得乙方书面予以长期承诺、须由乙方出具经甲方同意的一份一致决通过的书面文件);

(4)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项下的承诺、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6)有权方选择根据第9.2条的约定由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7)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9.本协议已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效力,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指定前在该等生效时发生或之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任何已由政府机构构建的该等,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现状。甲方应在本协议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款退还给乙方一次性返还该笔款项。若本协议解除及终止,双方应尽全力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并且若乙方因向政府或其他机构申报已缴纳税款的退还,甲方应当尽全力配合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违约方目前既有的事实或状况,或甲方本协议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权利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应承担补充;  
如违约方造成目前既有的事实或状况,或乙方本协议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权利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应承担补充;

第七条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刘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甲方无关联。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诺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乙方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价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价款中先予扣除甲方应付赔偿或补偿金额后支付给甲方。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回购、股份代持、保底收益、超额收益分成、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或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或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丹女士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推荐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合法合规聘任,并依法依规履行董事的职责,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刘丹女士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人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97%),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要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人承诺人实际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超过36个月的限制,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节的规定。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对外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持股比例19.97%)。

股份锁定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人间接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交易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1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然人刘丹女士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对应的股份单价为2.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刘丹女士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丹女士。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交易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深南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钟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5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02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94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00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9,91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938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7,497,242	80.901%	79,339,880	85.260%	84,000	0.091%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638,276,112	90.793%	1,497,382	0.022%	148,900	0.022%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68,239,026	90.970%	1,496,300	1.976%	57,300	0.033%	通过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269,087,725	90.656%	1,585,380	0.529%	136,500	0.02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269,087,725  
90.656%  
1,585,380  
0.529%  
136,500  
0.028%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68,239,026	90.793%	1,497,382	0.022%	148,900	0.02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68,239,026  
90.793%  
1,497,382  
0.022%  
148,900  
0.022%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假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7)。

6.《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 目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